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学校主要面向现代服务业，以应用型为办学定位，遵循“锲而不舍止于至善”的校训和“负重自强创新求真”的校风，以围绕服务 0-12 岁儿童成长发展，构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一体化机制为特色发展方向，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大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相互融通、多学科协调发展，产学研紧密结合。学校高度重视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积极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努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学校注重教师以科研促教学。学校注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南山人才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双师教师成长计划、青年教师成长计划、辅导员能力提升计划等，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学历层次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学校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着力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是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以及首批“重庆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努力开拓国际化办学平台。加强校地、校企、校校间的互动交流，与 180 家地方政

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不断创新合作模式、丰富合作内容、提高合作层次，共同促进人才培养。

（二）机构设置

现设有 13 个二级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重庆学前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中兴通讯信息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美术学院，开设有 26 个本科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 7 个学科门类。已有市级本科特色专业 6 个，有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门，市级精品课程 13 门，市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9 门，市级教学改革项目 113 项，是重庆市高校第一批质量工程项目与教学改革先进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和年初结转结余）36,796.40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36,796.4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3,971.87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后生均定额有较大提高，财政、教委对学院转型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增加了教育教学设施改善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6,73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00.22 万元，占 66.96%；事业收入 9,065.85 万元，占 24.6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071.61 万元，占 8.36%。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6,60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97.32 万元，占 51.08%；项目支出 17,908.25 万元，占 48.9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社会养老保险拨款指标下达时间过晚，在年末关帐后才下达，只能进行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60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1.60 万元，增长 19.60%。主要原因是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后生均定额有较大提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85.27 万元，增长 19.33%。主要是国培、助学金、教改专项经费等在年中追加指标下达，加上市财政、市教委对学院的大力支持，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6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8.58 万元，增长 19.30%。主要原因是学院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合理增长，保障转型发展的各项投入需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53.16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追加拨款的到位，导致财政补助支出也随之增加。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2,930.49 万元，占 93.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1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学院转型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办学硬件条件等教学教育经费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66.88 万元，占 4.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在在校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国家社会保险，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跟去年相比有所提高，增加了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53 万元，占 0.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医疗生育政策给予员工相应的补助；资住房保障支出 267.22 万元，占 1.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增加了学院对教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32.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3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增加基本工资，学院引进人才加大对学院转型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相应的增加了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6,199.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9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是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要加大学院转型发展相应的办公支出，另外正常的日常支出也正常增加；除此之外，2016 年学院对游泳池、学生宿舍、琴房、学府校区道路进行了改造和维修。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6.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公务用车正常报废后数量有所下降，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 2016 年开始中外合作办学，相应的教师交流培训等费用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合作业务及教师因公外出交流访问，费用支出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加强了对外教学合作办学业务，相应地增加了部分出国交流业务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没有新增公务车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4.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办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或专家到我单位学习培训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较上

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 与上年持平。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 (境) 共计 7 个团组 , 19 人 ;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 公务车保有量为 24 辆 ; 国内公务接待 312 批次 , 3,850 人 , 其中 : 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 0 人 ; 国 (境) 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 0 人。2016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42.86 元 , 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 , 车均维护费 2.6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 按决算口径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 , 其中 ,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 (套) ,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6 万元 , 其中 :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7 万元。主要用于本科办学基本条件改善 , 科研和实验实训室建设及办公条件改善等。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统筹资金安排，提升预算的引导性和严肃性

通过预算的模块化管理，经费额度控制，引导经费使用部门提高经费预算申报的准确性、规划性和连续性。预算方案通过后，预算经费通过系统直接下达到各部门相应项目，杜绝人为干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超预算、超额度支出，系统自动拒绝。对预算申请到位，项目经费支付进度偏低，甚至全年没有实际发生支出的，在和经费所属部门沟通交流后，经校领导审核，财经委员会审议，将未使用的资金统筹安排，弥补年度突发事件导致的预算经费不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学校共统筹结转未使用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

2、强化数据分析力度，提升经费使用绩效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预算执行分析的力度，对预算使用异常的部门，及时进行提醒，对预算进度过快，预计后阶段支出会出现困难的部门，出具书面告知书，提示经费使用部门合力安排经费。经过全校及职工的共同努力，学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绝大部分二级部门都能按照预算下达的金额执行，预算刚性化得到了较好的保障，经费使用绩效得到了稳步提升。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

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1638055